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66  
26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a)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暴力侵害妇女

有效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准则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亚肯·埃蒂尔克提交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本文是本任任务持有人亚肯·埃蒂尔克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它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3/45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报告提出了特别报告员的极大关注，即尽管在规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暴力侵害妇女的程度继续达到令人震惊，这是对妇女人权的最严重侵犯和对所有妇女的人身完整和尊严的攻击。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工作的基础之上将优先拟定切实执行与妇女的世界人权有关的国际法律的准则，尤其重视遵守 1993 年各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报告第一节界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第二节叙述了特别报告员自 2003 年 8 月接受任务以来开展的活动，其中也提到前任特别报告员从 2003 年至 7 月任期结束时这段期间进行的活动。第三节首先评估了过去十年在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领域的事态发展，然后继续着重阐述表现在由家庭到跨国舞台的广大范围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以便抓住暴力顽固性这一特点，无论是原有的还是新出现的暴力论点和形式。在此背景下，报告的重点是阐述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性、形式多样性和对妇女多种歧视的互相交织性及其与基于从属地位和不平等的支配制度的联系。报告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是现代史上经历的唯一毁灭性最大的传染病，它与各种形式的歧视交织在一起。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引起的健康、安全、发展和人权问题极大及其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错综复杂的相互影响，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 2005 年的年度报告中深入研究该问题。最后，本报告第三节阐述了如何为有效执行在国家一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标准制定战略的准则，并提议制定由国家、社区和妇女个人三方面互相配合的干预战略。虽然国家受国际人权法律的约束，但报告认为社区和妇女个人层面的人权论述需分别由文化论述和赋予能力的论述予以充实。第四节载有报告结论，概述了整个报告中提出，需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坚信，《宣言》以及其前任的报告和建议只有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受到更大重视才能奏效。问责制和应有的注意问题需要重新界定，以便更好地与跨国进程相结合，因为现行处理办法对这些进程的阐述可能不够充分。联合国系统可发挥关键作用，就全球管理方面的现存差距提出对策，包括改进自己的内部问责机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在促进私营部门行为者的人权责任中把妇女的人权放在优先地位。

与各国政府来往书信的摘要载于本报告增编。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2      | 4          |
| 一、任务与工作方法.....                       | 3 - 6      | 4          |
|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7 - 22     | 5          |
| A. 磋商和与会情况.....                      | 7 - 14     | 5          |
| B. 与各国政府的书信来往.....                   | 15         | 6          |
| C.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情况.....                   | 16 - 20    | 6          |
| D. 国家访问.....                         | 22         | 7          |
| 三、将希望转变为现实.....                      | 23 - 68    | 8          |
| A. 总结过去十年的事态发展.....                  | 23 - 34    | 8          |
| B. 扩大暴力侵害妇女的概念，仍然存在的差距<br>和挑战.....   | 35 - 45    | 11         |
| C.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侵害妇女的多种形式的<br>暴力互相交织.... | 46 - 51    | 14         |
| D.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战略.....                | 52 - 68    | 15         |
| 四、结 论.....                           | 69 - 73    | 20         |

## 导 言

1.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于 1994 年确立，并任命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斯里兰卡)为特别报告员，其任期由人权委员会第 203/45 号决议延长三年。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协商后，从 2003 年 8 月起任命亚肯·埃蒂尔克(土耳其)为新特别报告员。

2. 特别报告员谨根据第 2003/45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一次报告。本报告反映了她根据委托她的任务开展的活动以及她对任务前景的初步意见。<sup>1</sup>

### 一、任务和工作方法

3.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中奉行连续性原则。她参照其前任所做的工作，根据任务制定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并予以认可。

4.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活动仍是：

- (a) 寻求和接受各国政府、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可靠和可信的资料；
- (b) 紧急呼吁政府澄清下列个人的情况：个人因所处情况有理由担心正在发生或有可能遭受的待遇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 (c) 向政府转交上文(a)提到的资料，指出可能已经发生了属于她任务内的行为或需要采取法律或行政措施，防止发生此类行为；
- (d) 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进行实地访问；和
- (e)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办法和手段，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并对其后果予以补救。

5.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计划与其他国别特别程序和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持有者、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权外地行动密切合作。她还计划继续发展与政府间机构的协作，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从事增进妇女人权的机制，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将努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合作，包括秘书处的

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国别小组以及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妇女组织。

6. 特别报告员要借此机会表示完全赞同其前任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2003/75)中提出的建议。她希望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将仔细审查这些建议并尽力付诸实施。

##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sup>2</sup>

### A. 磋商和与会情况

7. 特别报告员在任命后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磋商。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就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活动向她作了一系列介绍。她会晤了人权事务代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若干常驻代表(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加拿大)以及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大赦国际秘书长。大赦国际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伦敦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互相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大赦国际的倡议,在 2004 年发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运动。

8. 2003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瑞典司法部在斯德哥尔摩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题为“以维护名誉为名的暴力行为”。她在会上作了题为“在国际制度背景下发生的以保护名誉为名的暴力行为”的发言。

9. 特别报告员在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A/58/421),并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与一些常驻代表(日本、墨西哥、荷兰、加拿大、尼日利亚)、联合国官员(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举行了若干双边会议。

10. 2003 年 11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瑞士外交部在伯尔尼组织的庆祝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活动。特别报告员于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磋商并与常驻代表(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举行了会议。

11. 2003年12月5日和6日,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上作了介绍发言。该研讨会是由瑞典驻伊斯坦布尔领馆与Ka-Mer(土耳其妇女中心)、知识大学和瑞典研究所合作举办的。

12. 特别报告员刚任职时于2003年12月7日和8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了一次确定议程的会议,以便一方面加强致力于消除暴力的工作者之间现有的团结精神,另一方面受益于全世界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宝贵知识和经验。与会者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人权高专办代表、提高妇女地位司代表和妇发基金代表以及来自各区域的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sup>3</sup> 为了进一步加强协作,特别报告员计划在2004年1月会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并在2004年3月向妇女地位委员会致辞。

13. 2003年12月10日,特别报告员与妇女争取妇女人权组织——中东技术大学新方法和性别与妇女研究方案——协作,组织了一次结合国际人权法改革土耳其刑法的高级别对话。出席会议的有土耳其政府成员、议会议员、在安卡拉的国际社会的代表和民间组织行为者。

14. 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根据其职权范围密切注意土耳其的事态发展。她的前任计划于2002年访问该国;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因个人原因不得不取消该访问。

#### B. 与各国政府的书信来往

15. 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增编,其中载有一般性指控和个人指控的摘要以及向各国政府转交的紧急呼吁和政府就呼吁作出的答复摘要。

#### C.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情况

16. 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特别重视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第2003/77号决议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参考该报告。她在报告中欢迎阿富汗政府于2003年5月3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体现了阿富汗政府消除性别歧视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尽管去年取得一些进展,但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仍然存在令人关切的问题,同时阐述了尚待执行的重任。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采取步骤,解决暴力

侵害妇女者逍遥法外问题，同时在全国建立法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作为第一步需要根据国际标准进行法律和司法改革，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17. 此外，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注意自上次报告以来出现的新动态，特别是阿富汗目前的宪法起草进程。起草一部新宪法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可为男女权利平等原则和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保证。特别报告员敦促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确保宪法根据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制定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具体规定。

18. 特别报告员感兴趣地注意到，民间组织代表向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宪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两套宪法草案建议，供分发给制宪支尔格大会代表。第一套一般建议是由阿富汗全国各地民间组织成员代表依据 22 个省级讲习班起草的。阿富汗民间组织论坛与其他 8 个伙伴国家非政府组织协作，协调了这些会议。每期讲习班为期两天(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出席讲习班的有民间组织的 60-100 名代表，如知识分子和学术界人士、非政府组织、妇女和人权积极分子、专业人员(教师、律师、法官等)、部落长者、社区代表、青年和记者等。

19. 第二套建议由一系列妇女组织和法律团体提出，其中有一些已曾经向制宪支尔格大会提出过一套建议。为了汇总其意见，这些组织与妇女事务部组成了一个宪法保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由阿富汗民间组织论坛组织，由妇女事务部长(Habiba Sarobi)和妇女事务顾问(Mahbouba Hoquqmal)主持开幕，联合讲习班为期两天(12 月 8 日和 9 日)，并商定了一套单一的建议。两套建议的摘要将提交给制宪支尔格大会代表、国际社会和新闻界，以便在一般公众中分发。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主动行动，并希望制宪支尔格大会适当考虑这套建议。

20.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 2004 年有机会根据其任务访问阿富汗。

#### D. 国家访问

21. 特别报告员认为进行国家访问是其任务的关键内容之一，使她能在实地考察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事态发表。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即开始应前任特别报告员原已收到的邀请，访问俄罗斯联邦、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邀请她访问这几个国家。

22. 特别报告员收到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来函，遗憾地通知她因其他承诺，访问在 2003 年不能进行，但建议在 2004 年进行。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来函，确认对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框架内访问俄罗斯联邦的邀请并建议在 2004 年 5 月或 6 月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与墨西哥、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讨论了访问中美洲的日期，它们均同意访问可在 2004 年进行。特别报告员希望在 2004 年初进行第一个国家访问。

### 三、将希望转变为现实

#### A. 总结过去 10 年的事态发展

23. 自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已历十年，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也已过了 10 年。联合国性别议程中的这两项里程碑代表了一个历史转折点，承认曾经被认为私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为一项公共人权关注问题。《宣言》(第 1 条)<sup>4</sup> 和《北京行动纲要》(第 113 段)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语正式界定为：“……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基于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受到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也包括威胁采用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

24. 《行动纲要》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现象：

- (a) 家庭中发生的身心 and 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对家庭中女孩的性虐待、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配偶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一般社区中发生的身心 and 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强奸、性凌虐、性骚扰和胁迫、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施行或容忍的身心 and 性方面的暴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

25. 《行动纲要》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妇女与武装冲突和妇女的人权一起列入其 12 项主要关注领域，使解决与暴力有关的问题成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重任中

的优先工作。在北京谈判期间通过激烈辩论，对《宣言》没有具体提到的性攻击妇女行为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强迫怀孕、性奴役、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2000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查清楚地表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成为许多会员国议程上的优先问题，并为处理该问题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在有些情形下，甚至在《行动纲要》通过之前已这样做。<sup>5</sup>

26. 审查进程还表明，暴力以及贫穷仍然是全世界妇女面临的最普遍问题，并给其他关键领域带来不利后果。另一方面，自《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妇女人权”这一关键领域成为所有关键关注领域的主要目标。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坚决确认，《行动纲要》是以早期机制包括《公约》和《宣言》固有的目标为基础的，这一纲要完整无缺，是政府确保妇女人权承诺的参考标准。最后文件在重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目标的同时还进一步呼吁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第 69 (c) 段）。第 69 (c) 段规定：“[各国政府应]把侵害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基于一切形式歧视的暴力行为，视为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文件还呼吁制定或加强法律和机制，以处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第 69 (d) 段）和采取措施，解决出于种族动机，侵害妇女的暴力（第 69 (g) 段）。

27.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谈判步履艰难，这无疑标志着政治和文化分裂的趋势日甚，它是全球化引起的差别和新的两极分化以及强列反弹造成的结果。这体现在若干领域，需要予以铭记和密切监测，以便准确评估国际社会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面临的新挑战。令人关注此类领域之一是最后文件没有提及《宣言》。同样，谈判期间会员国明显不愿意在《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妇女人权文书——与通过的决议之间建立牢固联系。

28. 最后文件令人关注的其他领域是：(a) 没有为消除暴力制定具体、有时限和可衡量的目标。第 87 (b) 段仅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就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开展一次‘零容忍’国际宣传运动”；(b) 阐述国家责任和对侵犯妇女人权的非国家行为者给予应有的注意这两条规定所使用的措词软弱无力。相关的第 68 (j) 段规定：“[各

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措施以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29. 对这些趋势的关注加上最近对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威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未能就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结论草案取得协商一致，引起进一步震惊，因为这是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未能就其主题之一通过议定结论。同样，大会在同一年不得不放弃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综合决议，仅用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案文取而代之，其范围更狭窄(第 58/147 号决议)。

30. 这些事件说明会员国越来越难就妇女人权的关键问题取得共识。虽然必须承认和监测这些危险趋势，但妇女人权议程继续取得进展。2000 年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并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同年《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2002 年，大会通过了第 57/179 号决议，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2003 年，人权委员会延长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暴力继续被视为侵犯人权行为，迫使各国用国际法来处理暴力问题。大会通过了第 58/185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深入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义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等问题(第 7 条)。

31. 此外，必须强调上文提到的关切不能损害《公约》的法律地位和它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令人鼓舞的是，近几年新国家批准了《公约》，尽管其中有一些作出了相当多的保留。自特别会议以来截至 2003 年 12 月，《公约》缔约国数目由 165 个增加到 174 个。截至 2003 年 12 月，签署《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有 75 个，批准的有 57 个。

32. 目前，已建立了大量国际和区域机制，指导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拉迪尔·库马拉斯米在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指出，过去 10 年同此类暴力行径作斗争的最大成就是提高认识和标准制定以及“……说服各国接受国际标准，通过适当立法和建立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的机制”(第 79 段)。

33. 她继续说：“如果第一个十年强调的是标准制定和提高认识，那么，第二个十年的重点就必须是切实执行和发展创新战略，确保禁止暴力成为世界妇女可见的事实。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继任者的工作重点必须是：如何确保有效保护妇女

的权利，按照国际法为国家规定的义务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平等利用司法。应当帮助各国消除其法律和习俗中的歧视，监督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的有效执行”（第 78 段）。下一个十年“必须确保寻求补救办法的妇女能利用在本十年建立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各区域法院的个案处理系统是寻求正义的妇女目前可以利用的机制。我们希望，这些机构进行的诉讼和审议将为各国司法机关确立案例法标准。国际社会介入案件将加强那些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仍感到正义未能等到伸张的妇女的力量”（第 81 段）。

34. 总之，前特别报告员强调我们今后的任务是确保利用和遵守世界人权规范的国际机制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便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是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所有妇女都能享受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了确保在有关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任务的建设性连续性，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并发展前任的工作。因此，本报告旨在阐述《宣言》所界定，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加以叙述的暴力侵害妇女的概念并为制定有效执行战略提供一些初步准则。

## B. 扩大暴力侵害妇女的概念，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 1. 男权与暴力之间的联系体制化

3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序言）。这种普遍现象植根于家长制传统，其核心是某一社会群体的利益，即维持和控制社会可接受的人种繁殖原则。在此背景下，作为体制化的社会机制，男权被用来控制妇女的生育能力和性能力。男子的荣誉和威望在许多情况下与妇女与之相关的行为有着固有的联系。荒谬的是，侵害其他妇女的性暴力、如特别是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强奸，也是男子对妇女身体确立权力和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这种男性家长制的基本信条代表了各种文化的趋同现象，其中暴力或暴力威胁用作为强制推行和维持支配制度的合法机制。然而，社会对私人 and 公共领域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和不同表现形式往往意见不一，而最近对结束暴力的国际法要求作出的反应也不同。

36. 权力与男性支配地位之间的强大联系造成家长制盛行，同时何为男子气概则随着不断变化的权力要求而不断调整，既创造机会消除有些形式的暴力，同时又造成暴力重新出现或出现新形式的暴力的可能性。现代化转入全球化结束了世界上的一些长期冲突，特别是冷战时代所经历的冲突。然而，基于族裔、种族和宗教区别的新冲突领域已经出现，不仅国家而且各种非国家行为者均卷入其中。扩充新边界的需要，起初可能以寻找当地认同为由，势必建立在树立“他人”为外部敌人的基础之上。

37. 为确立认同而在政治上依赖文化和种族多样性，必然充满冲突并尤其令妇女担忧，因为这种冲突的管理往往成为冲突集团内部及其之间暴力侵害妇女的借口。为了维护在出现冲突时受到威胁的现有家长制界线和社会准则，家长可能对妇女实行更大的道德控制，而其他人则对与敌人集团有关系的妇女进行强奸和强迫怀孕，以侮辱整个社会群体。在冲突情况中，妇女还面临另一种形式的暴力，因为她们有可能应征积极参加其群体的军事战斗，无论是参加正式战斗还是自杀性使命。总之，妇女成为维护文化界线和发动战争的象征性战场。而她们却无法参加建立和平的使命。

38. “文明冲突”这一通俗化了措词正迅速成为一种自我实现的预言，一条使世界陷入深刻分裂的想象性界线。9.11 事件及其后果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趋势。在争夺世界权力的竞争中，文化日趋政治化，特别是表现于宗教原教旨主义，给国际社会和国家建立规范的人权制度造成巨大挑战。前特别报告员认为争取妇女人权的最大挑战是如何确立“规范性”新理论，将其合法性建立在文化和宗教基础之上（见 E/CN.4/2003/75，第 83 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提请注意集体权利与妇女人权两者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该矛盾引出下列问题：“宗教与信仰自由所包含的文化区别与具体特征的权利与妇女人权的普遍性是否矛盾？”。不然换一种方式来提该问题：“控制和管制妇女难道是维护文化具体特征和传统的唯一途径？”。“侵害世界各地妇女人权的是文化还是专权家长制的胁迫和男子支配欲？”。“当丈夫打妻子时，他是为了文化而行使其权利吗？如果是，那么文化、传统和宗教只是男人的财产吗？”。

39. 在这些问题上，世界人权规范是十分清楚的。《宣言》强调，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第 4

条)。文明之间依据人权共同遗产所含价值观的共性进行对话对于抵制宗教极端主义及其侵犯妇女人权行为至关重要。只有通过这种建设性对话，有关价值和准则的共识才能导致采取一致行动，在多样性范围内实现统一。

## 2. 扩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现有类别的界线

40. 《宣言》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正式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第 1 条)。这将包含三大类暴力行为：在家庭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在社区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和由国家所犯和宽容的暴力行为。扩大这些概念范围,以包含整个一系列活动，由家庭到跨国舞台，有可能使我们能够为并非立即一目了然的暴力行为以及因全球变化而出现和出名的暴力行为确定范围。

41. 家庭是制造和犯下大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场所,对此已确认无疑。然而,迄今为止人们所注意的是,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尽管还注意不够;研究、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基本上忽视了私人家庭雇用的家庭佣工的情况。发展中国家和在许多情形中发达国家的大多数家佣在完全不受管制的条件下工作。这是一个多数国家几乎未作出统计和进行研究的领域。对移民家佣的情况虽然作了研究,但有关在自己国家工作的妇女特别是住在雇主家的女佣的情况基本上鲜为人知并不属于管制机制的范畴。现有的少量资料显示,雇用家佣的家庭成员对待家佣就系对待奴隶一样。她们受到侮辱、剥削和极端形式的暴力,常常无处伸张正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76)专门分析妇女移民家佣的境况。

42. 另一方面,跨国舞台正成为日益重要的新“地理”和进程,包含传统国家领土之外和之内的妇女的生活经历。全球化正为越来越多的妇女打破领土界线。她们正依靠自己成为移民工人,主要为帮助解决家庭生计问题。这里用来指跨越传统国家边界的一系列生活经历的跨国主义涉及到多重主观性、特征、忠诚等。虽然有人坚持认为跨国家庭的形成能赋予妇女能力,在国际法中获得更多的代表性,但人们也注意到截然相反的情况,如侵害妇女的一些当地和传统形式的暴力行为——如

女性外阴残割和“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走向全球化而同时又出现了新形式的暴力行为——如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

43. 在跨国主义背景下，也必须处理限制性移民和庇护政策对妇女情况的影响，尤其是如果她们的居留身份取决于丈夫的居留身份。人们注意到关闭边界提高了贩运妇女和男子的吸引力和利润，这是一种必然会增加暴力风险的情况，特别是侵害妇女的暴力风险的情况。

44. 跨国主义对处于该问题两端(即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妇女的影响需要从下列方面作进一步审查：受到何种类型的暴力、现行规范制度繁多和所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数目庞大。我们尤其必须考虑到新跨国法律制度和受私人或多国经济行为者控制的管制机构的形成和在此背景下的国家责任问题。现有概念和规范框架在多大程度上足以符合全球化形成的新地理和规范制度的现实？在跨国这一方面是否建立了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充分和有效的机制？在确保增进和保护移民妇女的世界人权方面如何调和有时相互冲突的多种规范制度？当不同的权利交叉和发生冲突时，如何才能有效适用国际法(尤其要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把妇女的人权放在优先地位？如何才能让社会经验的跨国模式体现在或纳入处于该问题两端的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中，以弥合有可能增加妇女脆弱性的差距？这些相关的问题需要通过示范、政策和实践加以解决。

45. 考虑到全球化这一现实，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有效履行国际法义务和审查全球管理问题，以确保多方面行为者的责任，无论他们是国家还是在全球经济领域拥有广泛权力的国际机构和全球机构。联合国是为了维护世界共享价值观而创立的，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弥合全球结构改革造成的全球管理中的差距。

### C.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侵害妇女的多种形式的暴力互相交织

46. 自从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现代史上独有的最具毁灭性的传染病。2003年全世界有300多万人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估计有500万人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使全世界带病毒人数达成4,000万。<sup>6</sup> 95%以上的受艾滋病毒感染者住在发展中世界，其中绝大多数属于15-24岁年龄组。<sup>7</sup>

47. 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原因不仅在于她们的生理条件，而且还因为她们受到经济和社会的不公正待遇和文化上被接受的性别角色，使她们在有关性关系的决定中处于受男子支配的地位。家中亲密伙伴或陌生人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无论在街头；在机构如医院或拘留或监管场所；有组织的暴力如集体轮奸或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在跨国舞台如难民、劳工移民或被贩卖的妓女；在和平和武装冲突时期——使妇女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遭到进一步的暴力。可以通过承认和分析性别不平等、暴力和艾滋病毒流行之间的关系来制定有效干预战略。

48. 虽然最初艾滋病毒/艾滋病主要被视为是一个健康问题，但今天被日益承认为一个发展、安全和人权问题。它与妇女人权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妇女人权的影响已成为主要关注领域。结果，围绕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辩论日益取得共识，并导致在每一领域的工作者进行协作。这种协作产生的信息和知识促使人们认识到与妇女从属地位相关的许多因素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这些因素包括：文盲与贫穷、冲突情况，缺乏性自主、受亲密伙伴或陌生人强奸、多个性伙伴、为性剥削贩卖妇女、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习俗、卖淫和童婚。

49. 被诊断患有该病的妇女，生活陷入贫困、受到侮辱、遭到歧视并在其家庭环境和较大的社区范围内遭到进一步暴力。带艾滋病毒的贫困妇女失去了一切，因为她们得不到医疗，也讨不到公道。

50. 我们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了解由家庭到跨国范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相互作用。在同这一流行病作斗争中也需要确保实行问责制和培养不同行为者的责任感，包括国家、社区领袖、个别男子和医药公司。

51. 特别报告员计划在 2005 年提交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

#### D.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 多重和交叉办法

52. 妇女人权没有得到普遍尊重。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全世界各地均发生，从家庭到跨国舞台。如果国家和国际社会有政治意愿和决心，暴力就能加以防止和

消除。在建议可从哪一级制定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干预战略之前需要更深入了解跨国层面的动态。因此，本报告这一节限于阐述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法，消除暴力的情况。

53. 支配关系既多又互相重叠，给妇女造成多层次的不平等并使她们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各式各样的暴力和不同类型的歧视相互交织使伸张正义问题复杂化，因为权利在任何特定时期可能互相竞争或甚至互相冲突，如基于文化或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群体的权利与基于世界人权标准的妇女权利就属于这样的情况。为了保证不能为了前者“更大的事业”而牺牲后者，必须在整个决策中实行性别平等观。鉴于支配制度相互交织，把交叉法纳入性别分析将有助于查明多种形式的歧视和确定国家对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人权的义务。

54. 制定此类方法的有些工作已在进行之中。<sup>8</sup> 加大这些工作的力度将促进更好地了解妇女多重和不同经验的具体特点以及压迫的不同方面如何形成和互相加强。这反过来将指导为提供补救和实行预防的有效干预战略。

55. 由于暴力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有效执行国际法的战略也必须是多方面的，并包括在国家、社区/非国家行为者和妇女个人各级的干预。虽然世界人权标准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提供了指导原则，但每个层面的干预均需要采用多种范围广大的框架：

- (a) 在国家一级，处理办法毫无疑问离不开国际人权法，它规定国家及其代理必须遵守尽责原则，保护妇女、防止和调查暴力行为并用法律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并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作保证向妇女提供保护和支持性服务。必须保证刑事司法制裁不得由和解办法取而代之，特别是就性犯罪案件而言，无论罪犯是亲密伙伴还是陌生人。在这方面，必须改革刑法，确保将性犯罪确定为侵害妇女人身完整的罪行；
- (b) 在涉及家庭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的社区一级，论述人权的主张需要用“文化谈判”办法加以充实，以便了解日常生活中暴力的根源和提高对以文化为名推行的某些做法的压迫性质的认识，办法是汲取文化的积极内涵和采用尊重妇女权利的替代性办法来表达男子气概。民间组织行为者——学术界、媒体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该领域与国家协作。此外，知识分子和开明社区领袖、包括不认同用压制性办法来表现文化的宗教领袖负有道义责任，质疑这种压制性表现方式，并表明文化和宗教与妇女的普遍人权并行不悖；

- (c) 对于妇女个人而言，特别是就有可能或已经遭到暴力的妇女而言，需要采用以保护和赔偿机制为后盾的增强能力办法。虽然国家必须通过法律制度和各种方案，确保妇女获得生计、信息和正义的替代性来源，但民间组织行为者必须(通过国家和国际网络)努力创造伸张正义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向妇女个人或集体的倡议提供支助。

56. 通过这一三重办法，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法的目的是确保：

- (a) 为妇女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妇女伸张正义；
- (b) 国家遵守国际法和实行国家问责制；及
- (c) 制定监测机制，衡量和评估在确保国家遵守国际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 2. 诉诸法律

57. 暴力特别是侵害妇女的暴力的顽固存在阻碍文化进步和社会发展，因为暴力在本质上只能在压迫和不公正的文化、社会和政治气候下得以维持。不在世界各地充分实现妇女的人权就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蔑视，寻求正义的努力就会成为花言巧语而已。因此，有效执行关于妇女的普遍人权的国际法必须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确保她们有诉诸法律的机会。性别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是伸张正义的主要障碍。虽然有必要仔细和全面地研究和分析妨碍男女公正的一系列障碍，但据知基本上体现于男性家长制的下列因素更加削弱了妇女诉诸法律的能力：

- 国家没有或不愿主持公正；
- 司法、立法和执法机构的偏见；
- 现行多重规范制度中的差异和互不相容；
- 妇女贫困和经济上无法自立；
- 妇女的法盲；
- 妇女无法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
- 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贬低妇女的态度和影响她们的习俗；

- 经济危机和经济稳定方案的负担；
- 妇女在寻求正义过程中受到恐吓和阻力；
- 没有强有力的权益团体支持妇女伸张正义的要求。

58. 实现两性平等主要是一个政治意愿和决心的问题。它是各国政府、议会、法院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责任；因此，诉诸法律的问题需要与国家遵守法律和承担责任的问题一起加以考虑。为妇女提供诉诸法律机会的问题需要在不同层面加以解决，首先从批准国际公约着手，让国内法与国际法取得一致、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培训条约法方面的律师和法官，适当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纠正措施照顾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利情况和不平等现象、赔偿暴力行为造成的损失、给妇女提供替代性办法的民事补救以便她们能够摆脱恶劣环境、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增强妇女能力和制定社会项目，切断男子气与为压迫使用权力之间的联系。<sup>9</sup>

### 3. 国家守法和责任

59. 暴力侵害妇女是侵犯妇女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有责任确保妇女和男子、公民与外国人享有人的基本待遇。国家不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可以被视为国家与私人暴力行为者的同谋和共谋。

6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便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61. 《宣言》规定，各国应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对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并查明国家应该以一切适当手段为实现该目的要采取的行动(第 4 条)。国家责任要求作出道德承诺和有时拿出政治勇气处理和对付有可能触犯妇女人权，由来已久的价值观、态度和社会习俗。如果国家不遵守和维护人权，人权法就会削弱国家的合法性。

62. 国家责任载于尽责保护妇女人身安全的标准：根据人权法防止、调查和处罚个人或国家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样做时，国家及其代理必须进行性别分析，以准确评估具体形式的暴力是如何、为什么和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犯下的。

63. 在发生武装冲突和恐怖分子行为时，国家对武装和叛乱集团行使责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之间就可能需要扩大合作共同解决问题。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等的事态发展起到弥补国际判例中的重要差距的作用，因为它有可能加强国际法的能力，追究非国家行为者对暴力行为的责任。

#### 4. 监测机制

64. 尽责标准为监测人权条约执行情况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在这方面，前特别报告员 1999 年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E/CN.4/1999/68)提出了评估国家遵守尽责标准的一系列考虑因素。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 2000 年的年度报告(E/CN.4/2000/68)中说，“应有的注意所要求的不仅仅是颁布正式禁止的法律规定。国家采取的措施必须能有效地防止这类行为。如果不能有效地防止，就必须作迅速彻底的调查，从而对罪犯提出起诉，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第 53 段)。

65. 从更切实际的角度而言，有效监测将需要可衡量和可比较的两性平等指标、国家责任、有时限的目标和一套综合分类数据，概括导致不同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之间的内在联系。

66. 用于监测的另一潜在有力工具是“性别预算”。相对而言，这是一个较新的办法，在人权论述中尚未加以充分探讨。预算政府能够并的确加以控制的一个领域。《宣言》第 4 条(h)项具体规定各国应“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资源，用于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活动”。“性别预算”应予进一步探讨并加以采纳，作为监测国家遵守国际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

#### 5.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任务的战略性利用

67. 特别报告员为了增强其任务的战略性利用，为有效执行国际标准作出贡献，将在工作方法中优先采纳下列措施：

- (a) 利用年度区域协商作为其工作的日常组成部分，便利特别报告员与区域行为者之间的信息流通，突出妇女现实中的区域特点、就各区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形式，确定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深入了解如

何在执行国际法方面制定比较办法和汇编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团体为这种年度区域会议提供便利；

- (b) 保证特别报告员年度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理论问题与对具体国家进行的实况调查访问之间的密切相关，以便理论与实践能够互补和互相充实，增加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和后果的了解；
- (c) 利用和创造机会，与任务趋同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联合查访，以共同的解决办法处理共同的问题，如如何更有效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和规范制度繁多的问题并通过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角度阐明侵犯人权行为相互作用的问题，确保其他任务在其工作领域中适当考虑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
- (d) 与条约机构保持密切工作关系，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保持这种关系，办法是，通过定期协商和资料交流，讨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国家就遵守具体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提出报告；
- (e) 针对指控和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信件制定更有效的后续行动机制，以便改进任务授权的通信程序；与政府开展直接双边对话，加强对具体建议的执行工作。

68.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呼吁在她主持下积极行动，制定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的指标，作为监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共同框架和全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倡议。

#### 四、结 论

69. 暴力侵害妇女是侵犯妇女基本人权的一系列行为，给有此经历的妇女带来灾难性后果，对目睹此类行为的妇女造成创伤、使未能防止这种行为的国家失去合法性、使容忍这种行为的整个社会陷入贫困。

70. 在过去十年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被确认为一个可通过政治意愿以及政治和民事行动予以消除的侵犯人权问题。在这方面，国际妇女运动的不懈努力及其以国际法为依据向国家提出要求的能力作出了贡献，创立了跨国民间组织能为地方妇女抵制暴力和为此目的调动人力和财力的主动行动提供支持。

71. 另一方面，穷兵黩武、武装冲突和全球恐怖主义的趋势抬头，这自然将注意力引到紧急情况中出现的暴力问题。与此同时，不同文化的人民通过卫星技术或增加跨国之间的人员流动缩短了彼此之间的距离，引起对“他人”施加暴力的重视。这两种情况的结果常常是在各地妇女每日和“每晚”的生活中受到的暴力侵害行为成为司空见惯现象。这造成在某些领域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公开论述中非政治化，表现在若干方面，包括：用中性词语叙述有些形式的暴力；以将两性平等观纳入主流为名削减用于妇女方案的资金；采用和解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继续把性别问题作为政策分析中的“附加”因素。因此，有必要重新强调，由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家庭到跨国范围均发生，因此需要继续强调有必要把主要重点集中在这种暴力行为的连续性和互相作用方面，以避免忽视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性和防止出现盲点。

72. 令人遗憾的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斗争是在一个扶持能力不足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保守的政治趋势和对全球恐怖行动作出的反应日益主张应采取限制公民自由和损害在男女基本人权普遍性方面已取得的一些进展的政策和措施。这就引起了下列问题：“国家安全是否正成为挑战国际人权法的新领域？”

73. 在结束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愿列举一些关键问题，正如在整个报告中所讨论的，对这些问题需要给予进一步重视、作进一步研究、审查和阐述。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将根据其任务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

- (a) 要为普遍性的人权保留共同议程就必须促进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这一点至关重要，关系到消除宗教极端主义对妇女人权的不利影响和在基于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的多样性背景下求得统一；
- (b) 需要进一步审查跨国主义对处于这一问题的两端(即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妇女的影响，如遭受的暴力类型、现行规范制度的繁多和所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为数甚多的问题。考虑下列两方面的问题特别重要：新的跨国法律制度与私营或多国经济行为者控制的管理机构的形成和国家在这种背景下的责任；
- (c) 面对全球化的现实，我们需要加强国家的能力，有效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审查全球管理问题以确保多边行为者承担责任，无论它们是国家还是在世界经济制度中拥有广泛权力的国际机构和世界机构。联

联合国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弥合全球结构性改革造成全球管理中的差距，因为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全世界的共享价值观；

- (d) 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了解由家庭到跨国范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互作用。我们也需要保证建立问责制和促进不同的行为者、包括国家、社区领袖、男性个人和医药公司在同该流行病的斗争中承担责任；
- (e) 我们必须坚持以暴力侵害妇女的连续性及其不同形式(从家庭的私人领域到跨国舞台)的互相作用为明确重点，避免有些形式的暴力正常化；
- (f) 当权利互相竞争或发生冲突时，在整个决策中采纳两性平等观可帮助避免牺牲妇女权利的优先地位。把交叉法纳入两性平等分析将提高两性分析的分析能力，更好地查明歧视的多种形式，并使国家对各条约机构规定的人权承担责任。交叉法需要加以进一步拟定；
- (g) 需要有系统地分析妇女在社会各级争取公正待遇碰到的一系列障碍；
- (h) “性别预算”问题需要加以进一步探讨，使之适应人权理论，作为监测国家遵守国际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
- (i) 我们需要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国家在该问题上的责任的指标，作为监测暴力侵害妇女和在全球予以消除的国家倡议的共同框架。

### 注

<sup>1</sup>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所有个人、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向她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扼要情况说明，文件和出版物，他们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宝贵的真知灼见。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将来继续这种协作。

<sup>2</sup> 前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在 2003 年的最后 8 个月任期期间于 2003 年 1 月会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她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发了言，从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在纽约参加了一系列平行活动和会议。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她前往日内瓦进行协商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在这次访问期间，她参加了若干次平行活动并会见了常驻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阿拉伯区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一届区域磋商会议由阿拉伯妇女联盟于2003年5月12日和13日在开罗组织召开。鉴于前特别报告员未能出席，她在人权高专办的助手代表她出席会议。磋商结果之一是制定了行动计划，以致力在该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sup>3</sup> 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收到参加会议的邀请，但令人遗憾的是因事先有约和其他制约因素未能与会。

特别报告员感谢与会者的参加、感谢加拿大政府为会议供资和感谢设在伊斯坦布尔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妇女人权组织——新方法——提供的后勤支持。制定日程的会议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宝贵的真知灼见。

<sup>4</sup> 1994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后设立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

<sup>5</sup> 关于各国政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见《从北京会议到北京会议5周年》(联合国：2001年)，主要关注领域D。

<sup>6</sup> 艾滋病流行问题最新情况，艾滋病规划署，2003年12月。

<sup>7</sup> 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10月23-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报告。

<sup>8</sup> 提高妇女地位司2000年11月组织召开了一次题为“性别与种族歧视”的专家小组会议，为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提供投入。在这一背景下采用了交叉法概括种族主义与性别之间的关系。还见，Rita Raj(ed.)，2002。Women at the Intersection。Rutgers：促进妇女全球领导才能中心，该中心将互相交织作为一种方法进一步加以发展。

<sup>9</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2004年3月处理男子在实现男女不平等过程中的作用问题。这将为委员会提供一次机会，重新审查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及其与家长制的权力的关系。见特别报告员为促进该进程而撰写，即将发表的文章，题为“Considering the role of men in gender agenda setting: conceptual and policy issues”，Feminist Review, Issue 78。